

FCPL

活用資產 · 年年享利

商品特色

- 保單價值年年遞增，資產增值享利久久!
- 增額保障，年年增值人生! (詳P2註1)
- 滿期給付，福氣多多! (詳P2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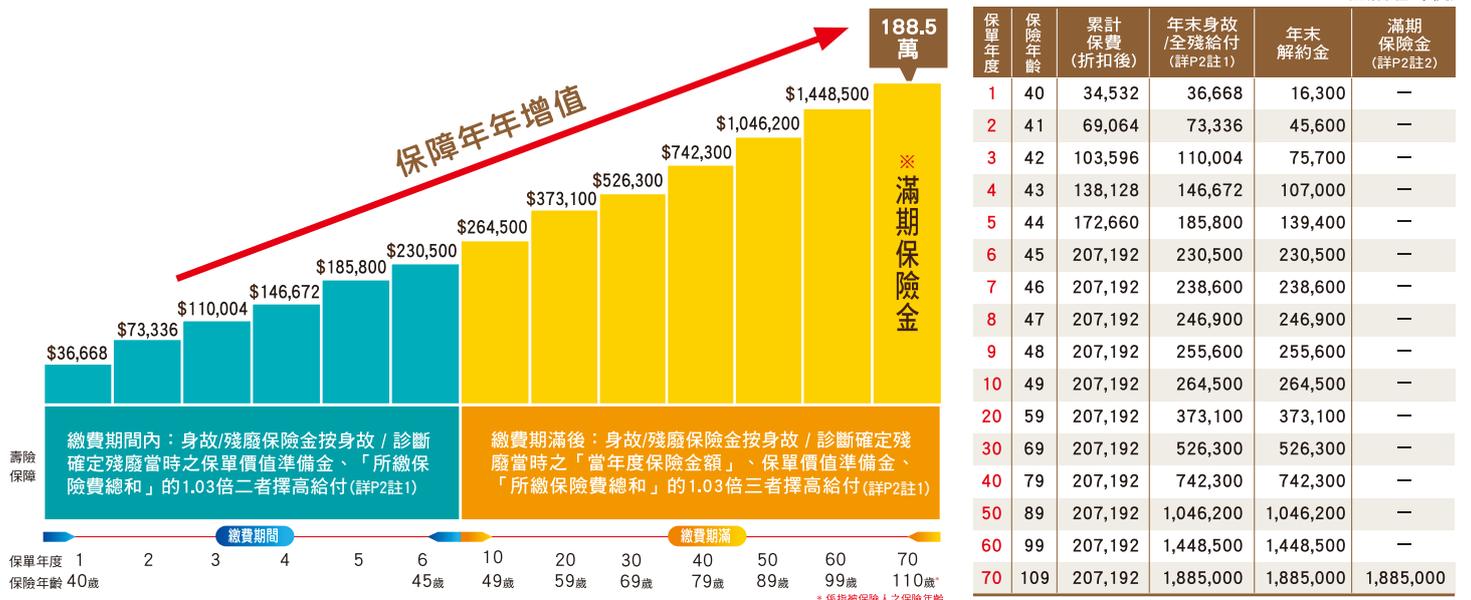
範例說明

(金額單位：美元)



◎金先生(40歲)投保「南山人壽享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FCPL)」，基本保額10萬美元，年繳保費35,600美元，保費折扣後為34,532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6萬美元(含)以上可享2%保費折扣)，投保後「當年度保險金額」自第3保單年度(含)起，每2年以基本保額累加3%、6%、9%、12%.....之遞增方式增額(累計比率請詳「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終身享有保障，保險期間屆滿可領回滿期保險金，說明如下：

(金額單位：美元)



◎金先生為10歲的女兒金小妹投保「南山人壽享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FCPL)」，基本保額2萬美元，年繳保費6,280美元，假設金小妹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其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19,619美元(詳P2註3)。
 $[6,280 \times (1+3.5\%)^2 + 6,280 \times (1+3.5\%)+6,280] \times (1+3.5\% \times 60/365) = 19,619$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享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FCP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101)南壽研字第142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註1：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將按下列方式給付，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繳費期間」：按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高給付。
 (2)「繳費期滿」：按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擇高給付。
 ●「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全殘廢等級、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或繳費期間屆滿時之「保單年度數」(四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保險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保險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本保險契約各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乘上「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註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南山人壽將視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或「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者：南山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殘廢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3.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所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0歲~75歲
- 投保金額：(金額單位：美元)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7歲	3,000	150,000
8~15歲		227,000
16~30歲		179,000
31~50歲		245,000
51~70歲		427,000
71~75歲		895,000

*投保金額以每仟美元為單位。*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繳費方式

- 繳費年期：6年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
- 繳費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或自動轉帳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
- 繳費管道(註1)：首期/續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折扣(註2)：
 - 繳費折扣：首期/續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1%
 - 高保額折扣：單件基本保額3萬美元(含)以上~6萬美元(不含)以下：1%
單件基本保額6萬美元(含)以上：2%
 - 集體投保彙繳折扣：5人(含)~9人：1%
10人(含)以上：2%

※詳細「集體投保彙繳條件」請以南山人壽之作業規定為準

註1：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請至南山人壽網站查詢，金融機構轉帳之授權扣款銀行限南山人壽之指定銀行；若經由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繳交保險費，其相關匯款手續費之負擔請詳匯率風險說明書。南山人壽保留變動指定之外匯存款戶及指定銀行之權利。
 註2：保費折扣(含繳費折扣、高保額折扣、集體投保彙繳折扣)最高為「當期保險費」之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1-2	1.00	23-24	2.98	45-46	8.59	67-68	17.83	89-90	30.70
3-4	1.03	25-26	3.34	47-48	9.28	69-70	18.85	91-92	32.05
5-6	1.09	27-28	3.73	49-50	10.00	71-72	19.90	93-94	33.43
7-8	1.18	29-30	4.15	51-52	10.75	73-74	20.98	95-96	34.84
9-10	1.30	31-32	4.60	53-54	11.53	75-76	22.09	97-98	36.28
11-12	1.45	33-34	5.08	55-56	12.34	77-78	23.23	99-100	37.75
13-14	1.63	35-36	5.59	57-58	13.18	79-80	24.40	101-102	39.25
15-16	1.84	37-38	6.13	59-60	14.05	81-82	25.60	103-104	40.78
17-18	2.08	39-40	6.70	61-62	14.95	83-84	26.83	105-106	42.34
19-20	2.35	41-42	7.30	63-64	15.88	85-86	28.09	107-108	43.93
21-22	2.65	43-44	7.93	65-66	16.84	87-88	29.38	109-110	45.55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i (1+i)^{m-i} + \sum End_i (1+i)^{m-1} = \sum GP_i (1+i)^{m-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i：第i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i：第i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i：第i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1.34%。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i=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i=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75%	112%	124%	138%
男性35歲	75%	112%	124%	138%
男性65歲	73%	109%	122%	135%
女性5歲	75%	112%	125%	138%
女性35歲	76%	112%	125%	139%
女性65歲	75%	111%	124%	138%

匯款相關費用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	1.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2.償還保單借款的本利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3.因投保年齡的錯誤使要保人補足其差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本公司各項給付	1.各項保險金之給付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2.因行使契約撤銷權或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保險費之退/返還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3.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公司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4.償付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等其他非本項1~3點所列之款項往來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南山人壽之指定銀行。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4.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或於指定銀行辦理自動轉帳時繳交保費者，上表所有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惟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南山人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指定銀行，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以南山人壽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 1.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3.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須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匯率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4.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撤銷保單。
- 8.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本保險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保險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辦理。
- 9.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10.本商品及本商品簡章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 11.保代DM審核編號：12DS0803-NSL-FCPL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